# JAN26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H-P (U-), INC. 案 日期：2018年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石油生产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钻井作业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将美国劳工部（DOL）对该职位的认证解释为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据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备该职位的资格。申请人辩称，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或其教育与经验相结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满足该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需要获得DOL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必须确定美国是否有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认证某外国国民永久填补某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USCIS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DOL对该职位的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

关于 B-H-P-(U-), Inc. 案

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有DOL认证的职位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认证的内容 ”）。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将所提供钻井作业工程师职位的主要最低要求规定为美国石油、机械或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三年相关经验。认证还表明申请人接受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

此外，劳工认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 雇主将接受教育、经验或培训的任何适当组合。 ”与审理主任和申请人一样，我们将此声明称为“ Kellogg语言 ”。在Matter of Kellogg案中，外籍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认定，当外国国民已为雇主工作、不符合职位的主要要求、仅可能基于替代要求具备该职位资格时，认证申请必须包含该声明。94-INA-465 (BALCA Feb. 2, 1998)（全体审理）。[2]

在劳工认证中，受益人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苏格兰一所大学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机械系统工程学士学位副本和大学成绩单，表明其完成了三年制课程。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份独立的受益外国教育证书评估。前两份评估均认定受益人的苏格兰学位等同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第二份评估是申请人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要求提交的，其中还指出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即DOL收到随附劳工认证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 DOL将Kellogg案的裁定编纂于20 C.F.R. § 656.17(h)(4)。20 C.F.R. § 656.17(h)(4)(ii)的规定指出：“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职位要求，仅凭雇主的替代要求可能具备该职位资格，则除非申请声明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否则认证将被否决。 ”

关于 B-H-P-(U-), Inc. 案

受益人基于其学士学位和三年相关经验的组合，具有相当于美国机械工程理学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提交了第三份评估。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的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四年大学学习和美国机械工程理学学士学位。

在劳工认证第H.4部分，所提供职位的主要学历要求为“ 硕士 ”学位。在第H.8-A部分，认证将该职位的替代学历水平规定为“ 学士 ”学位。在第H.9部分，雇主表示接受“ 外国同等学历 ”。在认证第H.14部分，申请人陈述了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包括更详细的经验要求。然而，第H.14部分中的学历要求并未表明与第H.4和H.8-A部分所述有任何实质性变化。H.14中的学历要求规定“ 理学硕士或外国同等学历 ”和“ 理学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 ”。因此，记录确立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提交的三份评估中有两份指出，受益人的外国学位仅等同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认定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大学学习）。第三份评估认定受益人的苏格兰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该评估未解释受益人在苏格兰的三年大学学习如何等同于美国四年大学学习。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允许移民局拒绝专家证词或给予其较低证据权重，如果该证词与其他证据相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申请人也未解释为何第三份评估的结论与其他两份不同。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认证所规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不具备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四年制学位。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学位满足劳工认证所述的最低学历要求。申请人指出，认证并未具体要求四年制学士学位，并表示接受外国学位。因此，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满足所述最低学历要求。

然而，申请人的论点忽视了劳工认证表格的说明和结构。表格第H.4部分指示申请人说明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第H.8-A部分（如适用）说明可接受的替代教育水平。表格第H.9部分询问“ 外国同等学历是否可接受？ ”因此，该问题告知

关于 B-H-P-(U-), Inc. 案

申请人，其必须以美国而非外国学术证书来在表格上陈述学历要求。

在如此获知后，申请人在第H.8-A部分指明“ 学士 ”学位作为替代学历要求，而非“ 副学士 ”或某种“ 其他 ”较低的美国教育水平。在第H.9部分，其表示接受“ 外国同等学历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对H.9的这种答复仅表明雇主愿意接受由外国学院或大学颁发、但等同于美国学位的学位。它并未表达、陈述或界定雇主愿意接受被认定为等同于某一学位的教育项目和/或经验的组合。因此，在劳工证上，申请人指明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我们承认，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并不要求学士学位，且申请人是参照受益人的资历准备劳工证申请的。但USCIS：

在裁定外籍人是否满足劳工证要求方面具有独立作用，且当这些要求的平实语言不支持申请人所主张的意图时，该机构按书面要求适用并无错误。

SnapNames.com. Inc. v. Chert 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7 (D. Or. Nov. 30, 2006)。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以三年制外国学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要求。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已通知DOL或潜在美国申请人其接受低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满足该职位最低学历要求的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由于第H.14部分包含Kellogg措辞，受益人的教育与经验组合是可允许的。申请人声称，劳工证第H.14部分的Kellogg措辞降低了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并允许受益人基于“ 教育、经验或培训的任何适当组合 ”满足要求。我们通常不将第H.14部分的标准Kellogg措辞解释为雇主会接受低于劳工证上所述主要要求和替代要求的资历。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2012年的一案，其中我们将Kellogg措辞解释为“ 至少等于或高于表格上具体要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组合 ”。

申请人援引的2012年案例不具先例效力。因此，其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约束力。见8 C.F.R. § 103.10(b)（规定在涉及相同问题的程序中，USCIS雇员只需遵循先例决定）。然而，即使具有先例效力，该决定也不会支持申请人的论点。根据该决定对Kellogg措辞的解释，

受益人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不会等于或超过劳工证上所述的要求。如前所述，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本案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不具备等于或高于劳工证所要求学历的学历。相反，优势证据表明其学位仅等同于三年美国大学学习。因此，我们2012年的决定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的教育与经验组合满足最低学历要求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

III. 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替代要求，即学士学位加五年相关经验。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2015年8月28日之前具备至少五年合格经验。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在2012年6月在美国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前，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获得了超过六年的全职合格经验。3 其陈述了以下经验：

- 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在申请人的关联公司担任钻井工程师一年；
- 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在另一家公司担任定向钻井工约两年零十个月；以及
- 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在同一家公司担任MWD/L WD4工程师约两年零八个月。

3 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国国民与其共同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实质不同职位上获得的，或雇主能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该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本案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与其共同获得了合格经验。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在与申请人共同的实质不同职位上获得了经验，或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

4 缩写“ MWD ”和“ LWD ”似乎分别代表“ 随钻测量 ”和“ 随钻测井 ”。这些术语似乎描述有关石油或天然气钻井方向及地质构造的测量。

Matter of B-H-P-(U-), Inc.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所谓前雇主的信函。见8 C.F.R. § 204.5(1)(3)(ii)(A)（要求申请人以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主张的合格经验）。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申请人关联公司的信函载明受益人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钻井工程师。

然而，另一所谓前雇主的信函未证明受益人主张的其余合格经验。最初一封信仅载明其约两年的雇佣期，即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以及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后一封信载明受益人的雇佣期为五年以上：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以及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其间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在墨西哥有一项派驻。然而，记录未解释最初信函为何载明较短的雇佣期。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这些信函在受益人所谓职位名称上也存在差异，进一步令人对其主张的合格经验产生怀疑。

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规定经验必须包括“一年主管角色”。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均未载明其担任主管角色的雇佣情况。因此，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B-H-P-(U-), Inc., ID# 907954 (AAO Jan. 26, 2018)